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近來醫美診所違法聘用無醫師執照之人員從事醫療行為，應針對全國美容醫學之機構進行全面清查，加強美容醫學之機構認證及執業人員資格查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5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4-81)

王委員就針對醫美診所違法聘用無醫師執照之人員從事醫療行為，請本署加強美容醫學之機構認證及執業人員資格查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積極關注醫學美容之相關問題，並已組成醫學美容專案工作小組，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共同針對醫學美容之管理進行討論，將就醫學美容之醫美廣告、人員資格及機構認證三方向加以管理。
- 二、有關美容醫學之執業人員部分，依醫師法之規定，凡具醫師資格者，均得執行各項醫療業務。又醫療業務在性質上本為一體，無法嚴格分割，依現行法律，並無限制家庭醫學科或其他專科醫師執行美容醫學之資格。目前規劃之美容醫學認證及執業人員學分訓練等管理事宜，仍以醫界之自主管理為主，由皮膚科醫學會、整形外科醫學會、麻醉科醫學會等學會組成「美容醫學教育訓練聯合委員會」並報經衛生署備查，負責進行規劃醫事人員從事美容醫學之教育訓練，另針對「光電治療」、「針劑注射治療」及「美容手術」等醫療領域，研議所需接受之美容醫學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以提升從事美容醫學執業人員之必要專業知能。
- 三、有關美容醫學機構認證部分，本署基於為維護美容醫學品質及確保病人安全，將針對從事美容醫學之醫療機構執行認證，藉此認證可鼓勵高品質的美容醫學機構，認證通過者將授與標章，認證結果亦可提供國內民眾在選擇美容醫學機構之參考。考量「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長期過去辦理醫院評鑑與多項品質認證，對於辦理品質認證具有充分之經驗，將由該會辦理「美容醫學品質認證」。有關醫療廣告禁止事項、不得違法聘請所謂醫美諮詢師進行有關美容醫學之諮詢及說明、以及主動懸掛（或張貼）醫師證書或專科醫師證書等，均已於美容醫學品質認證中加以規範。
- 四、至加強美容醫學之機構認證及執業人員資格查核乙節，本署將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輔導所轄醫療機構確依相關管理規範辦理，並加強督考查核。另有關美容醫學品質認證部分，本署將轉請醫策會於美容醫學機構認證時加強查察，以確實維護民眾權益。

- (二)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應維持高普考、地方特考分別舉辦之制度，兼顧地方用人、用才精神與考生權益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5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4-68)

有關楊委員質詢建議考選部應維持高普考、地方特考分別舉辦之制度，兼顧地方用人、用才精神與考生權益一案，涉及考選部主管權責，本總處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函請該部卓處逕復。

(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文化部藝術銀行資料庫之建置規劃是否能統整全國各美術館、博物館等典藏資料庫，建立一完整藝術品基礎資料庫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5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4-74)

陳委員就文化部藝術銀行資料庫之建置規劃提出相關疑義，質詢是否能統整全國各美術館、博物館等典藏資料庫，建立一完整藝術品基礎資料庫之可行性 1 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推動整合全國美術館、博物館典藏品資料庫之計畫，在執行上需審慎評估，並分階段、計畫性地執行，也需長期投注經費。因各館資料庫建置系統及介面各不相同，需進行系統整合之工作。且各典藏機關皆為行政獨立單位，文化部尚需與其洽談合作平台之建立。此外，各典藏品的授權程度亦不同，若需建立整合資料庫並分享使用，則需個別重新取得授權。上述皆是建立全國整合性藝術品資料短期內尚無法立即取得共識原因。

爰此，為回應資訊雲端服務運用的趨勢，本部仍盡力推動「文化部暨所屬機關文物典藏共構系統」，進行典藏品資料庫整合工作（包含國立臺灣美術館及國立歷史博物館等典藏藝術品之單位），包含開放資料架接與共構、後端資訊系統整合等工作，未來將設立前端服務平臺，供查詢檢索本部所屬機關已數位化之典藏品資料。目前本部雖尚無權責整合非本部所屬之其他機關之典藏品資料庫。惟將會盡全力橫向連結全國各美術館、博物館等典藏資料庫，以充分掌握藝術資訊，並提供分享。

(四)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建議將世界棒球經典賽（WBC）納入國光獎金發給範圍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82)

楊委員對爭取「2013 年第 3 屆世界棒球經典賽（WBC）」列為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獎勵賽事範圍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答復如下：

世界棒球經典賽（WBC）」自民國 95 年（2006 年）起由國際棒球總會及美國職棒大聯盟共同策劃主辦，每 4 年舉辦一次，本屆經典賽我國棒球代表隊獲得晉級前 8 強之佳績。

依據「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4 項規定，獎勵範圍為獲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前三名者，並由單項運動組織於賽前向教育部體育署提報，經核定之最優（高）級組賽會為限。其屬新增賽會且以已舉辦二屆以上者，始得提出。賽前未經提報核定之申請案件，不予獎勵。